

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323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225171J

被审计单位名称：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2）第323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金香

注 师 编 号： 110101560032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莉

注 师 编 号： 110000100159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3230 号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业科技”)《关于 2021 年度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通业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通业科技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通业科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通业科技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通业科技 2021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金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莉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2.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24.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268.1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656.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全部到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2109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 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84.7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108.99 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02.0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24,978.28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9,978.2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广发银行股份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10月19日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家庄通业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通业电气”）及石家庄通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通业科技”）分别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大道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4000109629100109458	4,268,114.7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0225514900166	85,661,901.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7168168	23,215,090.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6698710801	53,496,032.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747174649331	23,900,161.04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大道科技支行	90011300000601	8,030,712.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633549006	1,200,778.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633548513	100,010.83
合计		199,872,801.38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49,872,801.38元，其中，活期存储余额为199,872,801.38元，50,000,000.00元为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上述活期存储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其中银行理财收益2,632,618.07元）扣除手续费为4,396,630.49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49,872,801.38
减：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396,630.49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45,476,170.89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将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增加为公司以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家庄通业电气以及石家庄通业科技，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三号厂房变更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三号厂房以及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 245 号南厂区，实施方式由在深圳现有租赁厂房建设变更为在深圳现有租赁厂房以及使用石家庄通业科技自有土地新建厂房建设；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石家庄通业电气，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一号厂房北二楼变更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三号厂房以及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 245 号南厂区，实施方式由在深圳计划租赁厂房建设变更为在深圳现有租赁厂房以及石家庄通业电气租赁的石家庄通业科技自有厂房建设。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988.24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602.04 万元。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1,988.2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发行费用的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4167 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本次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5,000万元。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24,987.28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19,987.28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5,000.00万元。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656.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8.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	是	11,600.12	7,055.60	154.34	819.71	11.62%	2023/3/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及升级项目	否	8,947.10	5,441.93	12.55	182.28	3.35%	2024/3/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是	5,234.83	3,184.00	384.03	817.70	25.68%	2023/3/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4,080.24	2,481.74	33.85	189.30	7.63%	2023/3/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500.00	8,493.33	100.00	100.00	1.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362.29	26,656.61	684.77	2,108.9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将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增加为公司以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家庄通业电气以及石家庄通业科技，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三号厂房变更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三号厂房以及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 245 号南厂区；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石家庄通业电气，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一号厂房北二楼变更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三号厂房以及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 245 号南厂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将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实施方式由在深圳现有租赁厂房建设变更为在深圳现有租赁厂房以及使用石家庄通业科技自有土地新建厂房建设；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在深圳计划租赁厂房建设变更为在深圳现有租赁厂房以及石家庄通业电气租赁的石家庄通业科技自有厂房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988.24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602.04 万元。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1,988.2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发行费用的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4167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5,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24,987.28 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19,987.28 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	7,055.6	154.34	819.71	11.62%	2023年3月2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184	384.03	817.7	25.68%	2023年3月2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239.6	538.37	1,637.4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鉴于公司在深圳租赁厂房的成本逐年升高，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石家庄通业科技名下拥有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45号的一处土地与两处厂房，将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增加石家庄通业电气与石家庄通业科技为实施主体，利用石家庄自有土地建立厂房建设项目，能充分利用全资子公司的基地布局，降低租房以及人力成本，同时结合风机、电机产品市场的市场发展前景，扩大风机电机的产能配置。同时，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增加石家庄通业电气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增加石家庄通业科技自有厂房，并建设电机、风机相关的实验设施建设，能满足产研一体化的需求，优化公司产能配置。上述项目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